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 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上诉争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2,812,620.5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合计共计提262,590,587.25元坏账准备，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及二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脑公司”）。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脑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起诉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本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3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1号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2号，对上海电脑公司关键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原审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88号、上海高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86号和上海高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8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高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并向上海高院提出缓减免交上诉费申请。上海高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提出的缓减免交上诉费理由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予准许并向其发出催交上诉费通知，上诉人在收到催交通知后仍未交纳。上海高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已经上海高院终审裁定，但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高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 288 号；
- 2、上海高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 286 号；
- 3、上海高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 287 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